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且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 峡

王天翼